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 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阜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認符合刑法第53條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定應執行刑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函覆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爰審酌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罪數為2罪，其罪名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均屬相異，及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低狀況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受刑人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書面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范升福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